

【发布单位】 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文号】 -----  
【发布日期】 2009-10-13  
【生效日期】 2009-10-13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 [江西省南昌市](#)

## 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南昌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的决定

（2009年8月28日南昌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9年9月23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南昌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南昌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废止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废止《南昌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1993年10月9日南昌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3年12月18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根据1997年5月30日南昌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6月20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修正案第一次修正。根据2002年11月28日南昌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3年3月31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修正案第二次修正）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